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3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监高责任险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

投保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